### 2021年开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统筹推进建立全区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民参保计划。

(5)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确保相关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

(6)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划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落实全区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全区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监督落实全区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区（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执行职业资格制度，落实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落实国家、省、市表彰奖励制度。

(10)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本部门由1个行政单位及 3个二级机构组成，二级机构分别为长沙市开福区就业服务中心、长沙市开福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和长沙市开福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均为财政独立核算单位(预决算单独公开)。本单位内设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综合管理科、工资福利科、社会保险管理科、就业促进科。本部门编制数14人,在职人数23人,其中:在编人员14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8人，借调1人;退休人员12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级机构均为财政独立核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开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三、部门收支概况

2021年部门预算指本级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基本运行的经费和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数720.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20.52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44.73万元，上升25.14%，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财政拨款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支出预算数720.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2.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59万元。本年支出预算数较去年增加144.73万元，上升25.14%，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财政拨款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20.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2.24万元，占83.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69万元，占11.89%；住房保障支出32.59万元，占4.5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586.5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34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事务性业务专项经费77万元，为人社工作经费；一般性业务专项57万元，为招考招聘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3.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万元，上升10.46%，主要是因为新增了人员，相应的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开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固定资产预算0.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20.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6.52万元，项目支出134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按照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在职责管理中的要求，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更加规范，进一步推进了本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2021年收入720.5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通过预算绩效工作，规范了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

七、名称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长沙市开福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长沙市开福区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